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政署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因應政府獨立專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有何措施杜絕在廣深港高鐵工程中出現的監管問題，包括未能察悉港鐵隱藏關鍵工程進度信息、未有指標審核港鐵提出的追回進度工程措施，及有關在港鐵作為項目管理人表現欠佳的介入機制等；
- (b) 會否考慮放棄再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模式監管日後的新鐵路項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 (a) 因應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出現延誤，行政長官於2014年5月委任由夏正民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專家小組，檢討高鐵項目的實施。獨立專家小組於2015年1月30日提交報告，就改善路政署監察高鐵香港段的工作提出一些建議。在三級監察制度(即由路政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項目監管委員會、由路政署一名助理署長職級人員與港鐵公司總經理和項目經理舉行的項目統籌會議及由路政署一名總工程師職級人員與港鐵公司工地監督人員舉行的合約檢討會議)及以風險為本的框架下，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轄下的專責分部自2014年年中起已採取下列措施，加強對高鐵香港段項目的進度及財務狀況的監察工作：
- (i) 增加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鐵香港段項目專責分部的人手，由13人加至目前的18人；
- (ii) 就高鐵香港段項目向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採取「交通燈號」制度，方便運房局了解項目的現況；

- (iii) 要求港鐵公司就重要的建造工程提交詳細報告，包括重要合約的建造速度；
  - (iv) 透過每月進度報告和項目監管委員會(由路政署署長擔任主席)的會議，監察港鐵公司所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設定的里程碑的落實；
  - (v) 與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團隊緊密聯絡，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vi) 安排監察及核證顧問出席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
  - (vii) 成立由路政署、監察及核證顧問及港鐵公司組成的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各專責小組，以定期詳細檢討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計劃及進度，包括工程各方面及水平；以及
  - (viii) 安排監察及核證顧問對重要合約進行更經常及集中的審核。
- (b) 因應獨立專家小組報告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政府會借鑑推展高鐵香港段項目的經驗，檢視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未來新鐵路項目是否合適。

- 完 -